

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结合宝清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煤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胜利街414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2684993，负责人：沈耘屹）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工作要求，立足煤炭行业监管职能，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核心，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一）主动公开工作。

聚焦煤炭资源开发、安全生产监管、矿井灾害等级等重点领域，严格落实法定公开范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48条。其中，年度报告类2条、行政处罚类35条、安全监管类2条、矿井灾害等级类8条、财务信息类1条，实现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二）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宝清县煤炭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范围与标准，规范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流程，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合法。

（三）监督保障。

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开展业务培训2次，提升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

收集意见建议 2 条，全部整改落实；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	0	0	0	0	0

理	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总 计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以煤炭监管为核心，建立“煤炭业务+信息公开”清单化管理机制，围绕煤矿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等核心职能，细化公开目录，明确每类业务的公开范围、内容标准，严格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全面公开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
处理费用为 0 元。